

厦海新街办〔2024〕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新阳街道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方案的通知

街道消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新阳街道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21日

新阳街道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方案

2023年1月30日凌晨，海沧区东孚街道凤山社区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2023年5月9日，海沧区嵩屿街道绿苑小区发生火灾。2024年2月18日凌晨，绿苑小区发生火灾，现场疏散救出3人。3起火灾原因均为供奉用烛火不慎引燃佛龕造成火灾事故。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烟花爆竹、文明祭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对辖区村（居）民及经营场所室内设有祭祀区域或有祭祀习惯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指导规范用火、用电祭祀行为，强化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村居民、经营者文明规范祭祀用火、用电等行为，按要求做好祭祀区域防火安全，普及消防常识和逃生技能，有效遏制因祭祀行为造成的火灾事故，确保我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巡查整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通知如下：

主任：张 剑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李水向 街道党工委委员、新阳派出所所长

钱朝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小昆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王其昌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成 员：张 国 新阳城管执法中队队长
吴丽凤 街道社建办负责人
陈金林 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周奇峰 街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黄艺强 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科科长
徐金辉 街道建设口负责人
韩 勇 街道文旅口负责人
杨红瑛 街道民宗口负责人
卓庆龙 街道城管办负责人
陈明锋 新垵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河通 霞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恭吉 祥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荣昆 兴旺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胡艳秋 兴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姚聪明 一农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荣智 翁厝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林鹭燕 孚中央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柯小娟 兴景社区筹备组组长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 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巡查整治，及时发现、劝阻

非法燃放行为。

加强划定的烟花爆竹禁放区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劝阻非法燃放行为，加强环保网格化监管，反馈巡查、检查、管控和应急响应情况，结合辖区发生火灾吸取教训进行典型宣传，同时提醒广大市民，购买烟花爆竹要到正规门店，在规定燃放区域内，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燃放要求规范操作，保持安全距离，严防火灾。

责任部门：派出所、街道值班组、各村（居）、应急综治队员（微站队员）

（二）对辖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逐户入户摸排设有祭祀区域及祭祀习惯的情况清单，登记祭祀人员情况，分类明确祭祀重点人员名单。

即日起立即开展“敲门行动”，2月24日（正月十五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辖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逐户入户进行了解排查，建立村（居）民户内设有祭祀区域及祭祀习惯的情况清单，登记祭祀人员情况，分类明确祭祀重点人员名单。针对“一老一小”，开展消防演练。结合开学第一课、元宵节契机，开展校园、老人协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系列活动。

责任部门：各村（居）、安监站、建设口

（三）根据工作部署及步骤节点要求，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前期排查出的隐患点做到边巡查边整改。

加强沿街“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巡查、排查整改，尤其

是餐饮场所、托育机构、校外培训班、午晚托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三合一”场所。加大对消防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尤其是大型商超、酒店、景区景点、车站、码头、网吧、KTV、劳动密集型企业、学校学生宿舍等。尤其是存在点香火蜡烛、烧金纸、消防通道堵塞、逃生通道不畅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的要重点关注，深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落实防范应对措施，督促隐患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整改。

责任部门：派出所、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新阳城管中队、新阳产业公司、街道社建办、街道民宗口、街道城管办、街道安监站、街道建设口、各村（居）

四、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一）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清单、加强巡查

1. 对辖区内出租屋、小区住宅、沿街店面等住房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工作，逐户入户进行了解排查，建立村（居）民户内设有祭祀区域及祭祀习惯的情况清单，登记祭祀人员情况，分类明确祭祀重点人员名单。

2. 最大限度发挥网格员、平安巡防队员、应急综治队员等队伍消防安全巡察作用，白天巡察辖区出租屋、沿街店面“三合一”消防安全隐患，夜间尤其是后半夜也要安排对沿街店铺、出租屋等重点区域的巡逻，同时加强应急综治队员、平安巡防队员场所熟悉训练、储足必要物资器材，强化应急训练，组织必要演练，确保遇有火灾险情能发挥好初起火灾处置作用，三分钟到场，“打

早打小打了”。

(二)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确保佳节平安祥和

街道值班组、应急综治队员及平安巡防队员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重大突发性事件报告制度等，强化领导带班和应急值班纪律，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有序开展，信息报送及时、畅通，坚决把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努力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同时，做好灭火救援准备，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全力确保平安稳定。

(三) 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1. 深入村(居)、小单位小场所逐一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劝导，劝导居民群众、经营者选用电子祭祀用具进行祭祀，到正规场所购买符合安全标准的烟花爆竹、祭祀用具，规范室内电气线路设置及使用，做好人离开断电要求。

2. 通过集中培训、媒介宣传等，普及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祭祀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户内、祭祀活动区域消防安全要求。通过召开案例警示现场会、房东大会等形式，加大对典型火灾事故曝光和现场警示教育力度，通报事故原因，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宣传(2024年2月23日前)各村(居)要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排查摸底计划，对排查人员、区域分工、工作要求等进行明确。要在辖区内对文明祭祀消防安全相

关知识及要求进行统一公告，通过线上线下形式进行全面宣传；要组织网格员、物业单位、应急综治队员（微站队员）、志愿者、宣讲队员等入户排查力量进行统一培训，明确统一祭祀情况入户排查宣导相关要求。

（二）排查整治（即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各村（居）、各有关部门于2月24日前，组织力量全面开展入户排查、分类建立台账清单，并采取边排查边整治的措施同步督促整改隐患，防“回潮”，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研判（2024年3月底）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工作，对整治工作情况、成效及火灾形势等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巩固整治工作成效，提升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祭祀活动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统筹推进。各村（居）、各部门要深刻吸取祭祀典型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各项工作，要将文明祭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与当前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及全国两会消防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形成部门合力。各村（居）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针对存在祭祀安全隐患的场所，督促经营者立即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不配合整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采取执法手段，坚决依法整治。

（三）强化督导，建立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区域或单位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对确有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经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推动各种祭祀行为、活动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专项行动结束后，按照常态化巡查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请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协调，于每日下午5点前向街道消安委办报送工作部署开展情况，联系人：颜雨晴，电话：6889305，接收文件即时通账号为“颜雨晴”。

- 附件：1. 新阳街道住宅、经营场所祭祀消防安全巡查督导表
2. 全区住宅、经营场所祭祀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3. 疏散逃生消防安全要求
4. 致新阳街道居民的一封信

附件 1

新阳街道住宅、经营场所祭祀消防安全巡查督导表

序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使用 火蜡烛	是否使用 电蜡烛	是否存在 烧金纸	是否为重 点区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附件 2

全区住宅、经营场所祭祀消防安全相关要求

(1) 祭祀用品材质燃烧性能要求

佛龕及祭祀台采用不燃材质，祭祀用蜡烛不使用明火蜡烛。

(2) 祭祀场所相关要求

不在建筑物内部焚烧金纸及燃放烟花爆竹。祭祀场所应保证出入口畅通，安装烟感报警器、拆改影响疏散逃生的防盗窗，祭祀台面应离周边可燃物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3) 祭祀过程中消防器材配备要求

按要求对室内祭祀台进行规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祭祀台或对祭祀台进行改造，添置防火隔垫、配置灭火器、简易水源、逃生面罩等，应有人员现场看守。

(4) 祭祀结束后防火巡查要求

祭祀结束后及时切断相关电源，用水源浇灭香烛、金纸、烟花爆竹等物品的遗留火种，电子香烛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

疏散逃生消防安全要求

一、辅助疏散设施

(一) 室外金属梯、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可作为合用场所的辅助疏散设施。逃生避难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建筑逃生避难设施配置标准。

(二) 合用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当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三) 用于辅助疏散的外窗,其窗口高度不宜小于 1.0m,宽度不宜小于 0.8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m。

二、安全疏散

(一) 地上 3 层以上的出租房屋,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楼梯或者未经防火保护的室内金属梯,疏散楼梯处每层应急照明灯。

(二) 出租房屋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严禁堆放物品影响人员疏散,公共部位不得堆放可燃物。外窗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每层设置不少于 2 个能从内部易于开启,面积不小于 $1\text{m} \times 1\text{m}$ 的逃生窗。出租屋建筑有多个单元且单元之间的楼梯宜能通过屋顶连通。

附件 4

致新阳街道居民朋友的一封信

居民朋友们：

大家新年好！

春节期间，海沧区发生了两起因祭祀用烛火不慎引燃佛龕造成的火灾事故，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推广文明安全祭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元宵节即将到来之际，敬请广大居民朋友做好以下安全防范工作：

一、使用电子香烛进行祭祀，不使用明火香烛，电子香烛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

二、佛龕及祭祀台采用不燃材质或添置防火隔垫。

三、不在室内或公共通道焚烧金纸及燃放烟花爆竹，在室外空旷安全的焚烧池或焚烧炉烧金纸，并有专人看管至火完全熄灭方可离开。

四、祭祀场所和民间信仰点应保持出入口畅通，祭祀台面应离周边可燃物 1 米以上安全距离。

五、祭祀结束后及时切断相关电源，用水熄灭香烛、金纸、烟花爆竹等物品的遗留火种。

六、按规定定时、定点燃放烟花爆竹，有专人负责值守，配置灭火器，做到人走火灭。

居民朋友们，您的安全，是我们最大的牵挂。祝您节日快乐，幸福安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
